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ZJC202405-WT-097

委托单位: 江门市皮革总厂

受检单位: 江门市皮革总厂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地下水

报告日期: 2024 年 06 月 03 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均无效。
- 4、本报告仅对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一、检测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委托单位	江门市皮革总厂	委托单位地址	江门市天河西路 93 号
受检单位	江门市皮革总厂	受检单位地址	江门市天河西路 93 号
采样日期	2024.05.14	分析日期	2024.05.15-2024.05.23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地下水		

二、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地下水	六价铬、总铬、镉、苯酚、甲醛、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W1（经纬度： E113.062614° N22.576746°）	一天一次	无色、无气味、澄清
		W2（经纬度： E113.063097° N22.576143°）		浅黄色、无气味、浑浊
		W0（经纬度： E113.063546° N22.575251°）		浅黄色、无气味、浑浊
		W3（经纬度： E113.063899° N22.576057°）		浅黄色、无气味、浑浊
		W4（经纬度： E113.063916° N22.577026°）		无色、无气味、澄清
现场采样人员	张秋浩、梁恩林	分析检测人员		肖永星、徐淑玲、邓喜平
备注	采样位置由委托单位指定。			

三、检测结果:

表3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环境监测条件: 2024-05-14 天气: 阴								
采样点位 经纬度 检测类别	W1	W2	W0	W3	W4	标准 限值	单位	评价
	E113.062614°	E113.063097°	E113.063546°	E113.063899°	E113.063916°			
	N22.576746°	N22.576143°	N22.575251°	N22.576057°	N22.577026°			
六价铬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5	mg/L	达标
总铬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	mg/L	-
镉	0.0005	0.0003	0.0005	0.0005	0.0005	≤0.005	mg/L	达标
苯酚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	mg/L	-
甲醛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	mg/L	-
可萃取性石油 烃C ₁₀ -C ₄₀)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	mg/L	-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参考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4、“-”表示参考标准中未对该类别作限制,不作评价; 5、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四、附图表:

附表:

附表 类别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DZ/T 0064.17-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04mg/L

续附表 类别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总铬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第17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DZ/T 0064.17-2021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752	0.004mg/L
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89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01mg/L
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76-2013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5μg/L
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2μg/L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HJ 601-2011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752	0.05mg/L
样品采集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			

附图：



☆表示地下水的监测点位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1: W0 地下水采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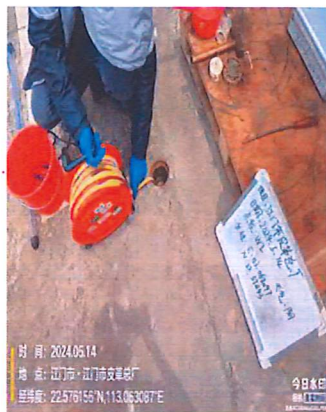
2: W0 地下水水样



3: W1 地下水采样口



4: W1 地下水水样



5: W2 地下水采样口



6: W2 地下水水样



7: W3 地下水采样口



8: W3 地下水水样



9: W4 地下水采样口



10: W4 地下水水样

附图 2 照片示例

编 制/日
审 核/日
签 发/日

期: 袁A 2024.6.3
期: 梁 2024.6.3
期: 林 2024.6.3

报告结束